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宏沂

被　　告　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中一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,919元，暨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7號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請求上開費用共計1,410,919元（包括醫療費用26,377元、工資補償372,039元、短發加班費103,473元、應休未休加班費322,630元、看護費用86,400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，惟其中工資補償、短發加班費、應休未休加班費合計798,142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800元，即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8元（計算式：15,058元－5,800元＝9,258元）。是本件扣除前繳調解費5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